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0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陳佳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158號、第134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(一)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6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刑事判決就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2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1罪部分撤銷發回，其餘上訴部分(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3罪)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上開撤銷發回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33號刑事判決另行判決有罪後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分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68號及100年度上更一字第33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聲請人另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2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43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年度上訴字224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(二)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 5

(三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 6

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160號陳佳申聲請案](#)